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偵 336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
傳 真：(07) 5533705

承辦人：恭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20

114. 6. 1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恭 114 上聲議 1289 字第 11490119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89 號被告李俊生詐欺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李俊生所在不明不能到達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恭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王龍偉



114 上聲議 1289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289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 住址詳卷

被 告 李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○

居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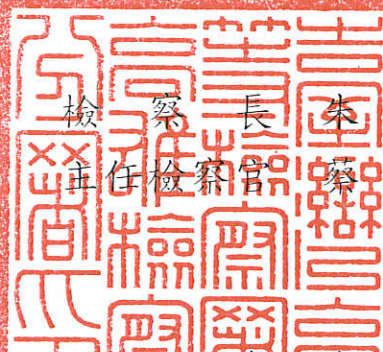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336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

崎 休 假
禎 代 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 記 官 王 龍 偉

